

01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馬金簡字第63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陳明芳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
08 度偵字第424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陳明芳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00,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
11 幣1,000元折算1日。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下列應補充事項外，餘均引用檢察
15 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一）證據部分應補充記載「金融機構聯
17 防機制通報單」。

18 二、論罪科刑：

19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1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
22 7月31日修正公布，於113年8月2日施行，其中第14條修正為
23 第19條，修正前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
24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
25 賞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
26 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第19
27 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
28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
29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30 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被告發生洗錢之
31 特定犯罪為普通詐欺取財罪，其最重本刑為5年，依修正前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所犯之洗錢罪，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亦即其處斷上最高只能處有期徒刑5年（相當於法定刑），與修正後第19條後段規定，未達新臺幣1億元之洗錢罪，最高法定刑為有期徒刑5年相同，但新法之最低法定刑為有期徒刑6月，舊法為有期徒刑2月，且新法併科罰金之最高金額為舊法之10倍。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非最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修正前即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

(二)次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此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意」。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綜上，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人，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然行為人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要旨參

01 照）。

02 (三)被告主觀上可預見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
03 取得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並因此遮斷金流而逃避追緝，仍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將其申辦之合作
04 金庫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詐欺集團詐騙
05 他人財物，嗣詐欺集團成員對被害人實行詐欺取財罪，且為掩飾、隱匿其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所在，而令被害人將款項匯入被告所開立之上開帳戶內，旋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
06 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0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
08 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被告既未實際參與詐欺洗錢犯罪，其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
09 定，減輕其刑。

10 (四)被告是否該當累犯一事，因聲請意旨就此未為主張，遑論具
11 體指出證明方法，參照111年4月27日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
12 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自毋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
13 認定，惟本院仍得將被告前科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之
14 量刑審酌事由，併予敘明。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6 遷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7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8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19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0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1 本案經檢察官吳巡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3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
24 　　　　　　　　法　官　王政揚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2 書記官 高慧晴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6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9 刑法第339條第1項：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2 金。

13 刑法第30條：

1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5 亦同。

1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7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424號

19 被 告 陳明芳 男 5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0 住澎湖縣○○市○○路000巷0號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陳明芳應知詐騙集團等不法份子經常利用他人存款帳戶、提
26 款卡、密碼轉帳等方式，獲取不法利益並逃避執法人員之追
27 查，且依其社會經驗，應有相當之智識程度可預見其提供帳
28 戶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幫助他人從事詐欺行為而用以處理
29 詐騙之犯罪所得，致使被害人及警方一時追查無門，仍基於

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及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1月9日13時許，在澎湖縣馬公市某處，以LINE通訊軟體傳送之方式，將其申設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徐專員」之人，藉以幫助該不詳人士及其所屬詐欺集團犯罪使用。嗣取得陳明芳上開合庫銀行帳戶資料之詐騙集團成員，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手法向謝○蘋、許○蓉、賴○枝、吳○宏、李○珠5人（下稱謝○蘋等5人）施詐，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先後於附表所示時間，分別匯款新臺幣（下同）30萬元至145萬元不等金額至陳明芳上揭合庫銀行帳戶，該些款項旋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網路銀行功能轉匯他人帳戶，致詐欺犯罪所得去向難以追查。嗣謝○蘋等5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謝○蘋等5人分別訴由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訊據被告陳明芳固坦承於上開時、地交付名下合庫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予他人使用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上開幫助詐欺等犯行，辯稱：我是為了辦貸款，「徐專員」表示我信用分數不足，要我提供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作帳戶的流水帳，好讓貸款順利通過，我也是被騙云云。經查：

(一)告訴人謝○蘋、許○蓉、賴○枝、吳○宏、李○珠5人遭詐騙而分別匯款至被告名下合庫銀行帳戶之事實，業據告訴人謝○蘋等5人於警詢時指訴綦詳，並有告訴人謝○蘋提出之手機LINE對話畫面截圖列印資料1份、告訴人許○蓉提出之手機APP及LINE畫面截圖列印資料1份及合作金庫銀行存款憑條客戶收執聯影本1張、告訴人賴○枝提出之電腦畫面截圖列印資料1份及中國信託銀行匯款申請書影本1張、告訴人吳○宏提出之手機LINE對話畫面翻拍照片1份及合作金庫銀行

01 存款憑條客戶收執聯影本1張、告訴人李○珠提出之手機LINE
02 對話畫面截圖列印資料1份及汐止區農會匯款申請書影本1
03 張、被告上述合庫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
04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
05 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各1份附
06 卷足稽。是被告上開合庫銀行帳戶確已遭詐欺集團用以作為
07 詐騙被害人之匯款帳戶甚明。

08 (二)次查，被告雖以前詞置辯，並提出其與貸款業者「徐專員」
09 間LINE對話畫面截圖列印資料及聊天紀錄佐證其說，縱認被告
10 辯稱貸款乙事為真，然個人辦理信用貸款能否成功，取決
11 於個人財產狀況、過去交易情形、是否有穩定收入等足以建
12 立良好債信因素，並非依憑帳戶於短期內有資金進出之假象
13 而定，是辦理信用貸款應無提供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
14 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之必要性，此應為一般社會大眾
15 所周知。而銀行受理貸款申請，係透過聯合徵信系統即可查
16 知借款戶信用情形，借款戶實無需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之存
17 摺、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供他人製造資金流
18 動情形以美化帳戶。況無論自行或委請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辦
19 貸款，均須提出申請書並檢附在職證明、身分證明、財力及
20 所得或擔保品之證明文件等資料，經金融機構徵信審核通過
21 後，再辦理對保等手續，待上開申請程序完成後始行撥款；
22 縱有瞭解撥款帳戶之必要，亦僅須影印存摺封面或告知金融
23 機構名稱、戶名及帳號供貸款金融機構查核即可，無須於申
24 請貸款之際，即提供撥款轉帳帳戶之存摺，亦毋庸交付提款
25 卡，更遑論提供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暨密碼予貸款金
26 融機構。再者，辦理貸款常涉及大額金錢之往來，申請人若
27 非親自辦理，理應委請熟識或信賴之人代為辦理，若委請代
28 辦公司，理當知悉該公司之名稱、地址、聯絡方式，以避免
29 將來貸款金額遭他人所侵吞，此為社會一般常情，然被告對
30 自稱辦貸之人相關身份、背景一無所悉，僅憑他人片面之
31 詞，在未確定是否真有其人，以及相關資訊均欠缺之狀況

01 下，即貿然將合庫銀行帳戶資料交付他人，顯與常情有悖。
02 從而，堪信被告於交付上開合庫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
03 密碼之際，已對於該帳戶嗣遭詐騙集團成員用於進行不法犯
04 罪行為使用一情有所預見，並容任該風險，是被告具有幫助
05 他人實施詐欺犯罪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06 (三)再依近來利用人頭帳戶遂行詐欺犯罪之案件眾多，廣為大眾
07 媒體所報導，政府機關亦持續加強宣導防範詐騙之知識，依
08 當前社會一般人之智識程度與生活經驗，對於不以正當理由
09 而要求提供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者，均能預見係為
10 取得人頭帳戶，以供犯罪使用，已屬一般生活常識。且無從
11 僅因收取帳戶者之片面承諾，或該人曾空口陳述收取帳戶僅
12 作某特定用途，即確信自己所交付之帳戶，必不致遭作為不
13 法使用。被告既係心智健全之成年人，對此當無謬為不知之
14 理，其雖辯稱本件係因貸款而遭詐騙，惟本件過程與被告於
15 110年2月間因辦理貸款而提供個人金融帳戶涉及詐欺案件之
16 情節，如出一轍，有本署110年度偵字第350號不起訴處分書
17 1份附卷可查，被告對自身涉及詐欺案件以致名下帳戶遭列
18 警示帳戶之事實及過程，知之甚詳，是被告交付上開合庫銀
19 行帳戶資料予他人之際，已然知悉將上開銀行帳戶資料交付
20 他人，存在該帳戶將遭他人作為詐騙財物使用之風險，竟仍
21 任意提供上開銀行帳戶資料予欠缺信賴關係之他人使用，就
22 他人縱以上開合庫銀行帳戶供作詐欺取財之用，並藉以方便
23 取得贓款及掩飾其犯行不易遭人查緝，予以容認而不違反被
24 告之本意，是被告自有幫助該詐欺集團詐欺取財及掩飾該犯
25 罪所得去向之未必故意無疑。綜上，被告上開辯解，僅係臨
26 訟卸責之詞，洵無足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予認
27 定。

28 二、核被告陳明芳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29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
30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
31 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幫助洗錢、幫助詐欺取財2罪，為想像競

01 合犯，請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被告係幫助他人犯罪，
02 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致

05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7 檢 察 官 吳巡龍

08 上述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0 書 記 官 周仁超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3 (幫助犯及其處罰)

1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5 亦同。

1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8 (普通詐欺罪)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0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1 下罰金。

2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5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7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8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附記事項：

3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